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7「課程大綱 E 化」案，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暨教材內容上網作業，請教務處持續推動，以提升整體上網率。

二、3 月～4 月主管會報會議日期，排定於 3 月 17 日、31 日、4 月 7 日、14 日、28 日召開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3 月 5 日（三）將召開「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期中成果績效評核暨 97 年度新計畫內容及經費審議會議」，未來卓越計畫的執行成果，將以提出本校十大代表性計畫向教育部進行成果提報，請教務處以學院進行各子計畫所提 96 年執行成果及 97 年計畫內容之整合，以強化卓越特色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學務處所研擬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，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主秘就草案內容先行瞭解，並請學務處向各教學單位說明該辦法的實施內容，並於彙整相關修正建議後，再予研議討論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有關藝文生態館的開幕活動，原提出配合 2008 臺北電影節或相關影展的構想，將研議改以學生影展的方式進行規劃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電影所剪輯學校 15 分鐘光碟乙案，請電影所務必掌握進度儘速完成。另，有關拍攝電影音樂歌舞片乙案，亦請戲劇學院掌握執行進度，俾利落實卓越計畫的整體執行成效，並利校內整體規劃資源的分配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（吳素君主任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本學院決議取消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以「曼菲教室」命名建議案，另配合該排練室的命名，於校內舉辦羅曼菲老師紀念會的構想亦取消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雲門舞集租借本校場地進行排練，將其專業訓練與熱情帶進校內，並增進舞蹈學院學生觀摩學習機會。對於其租借校內場地所涉及的行政程序，請舞蹈學院會商總務處辦理。

(二) 有關學生因公假參加「新客家歌舞劇—福春嫁女」巡迴演出，影響其共同科課程上課問題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就參加學生的修課處理事宜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文資學院積極與國內博物館、美術館建立合作協定，已有進展，並請文資學院於進行實質合作之際，思考如何將外界的資源引進校內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原由諮商中心辦理之校內遊、留學諮詢服務，移請國交中心統籌規劃，併同上次決議之成立國際交流服務諮詢業務辦理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各單位英文名稱及主管英文職稱增修與擬訂案，請人事室將建議草案，併同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定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，送請各教學單位再行確認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